**南通市北城中学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CZX2025001

**采购单位：南通市北城中学**

**日期：2025年03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北城中学消防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至南通市教育局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学校总建筑面积约49430平方米（含地下室），总建筑物11幢。

**项目名称：**南通市北城中学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CZX2025001

**采购预算：**

1.本项目预算价为：2.5万元/年，

2.采购最高控制总价为：2.5万元/年，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一年消防维保服务结束后，在供应商承诺不增加服务费且当年消防维保服务后评价合格、同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续签次年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符合应急管理部要求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从业要求；

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证书；现场操作人员具有建构筑消防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有效证书），且至少一人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有效证书）；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或同一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0日至2024年03月27日。

地点：南通市教育局网站本项目公告附件中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提交。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石桥路29号北城中学1号楼305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石桥路29号北城中学1号楼305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无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

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受邀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3.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北城中学

联系方式：曾老师 0513-80290159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五、相关费用**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代理费用。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供应商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条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七、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签订合同预付合同金额（年度消防维保服务费用）的30％；

2.完成招标人要求的消防维保服务事项，支付合同金额（年度消防维保服务费用）70%；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

（3）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消防设施维保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及要求**

**1.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定期对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进行检测检测，并登记台账报表。

附表1：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检查报告表（包括但不限于此表）

（1）电源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维护及检查内容 | 实 测 | 结论 | 备 注 |
| 1 | 外控24V输出电压  外控30V输出电压 | \_\_\_\_\_\_V  \_\_\_\_\_\_V |  |  |
| 2 | 外控蓄电池组电压(E1、E2)  报警蓄电池组电压（E3、E4） | E1\_\_\_V  E2\_\_\_V  E3\_\_\_V  E4\_\_\_V |  |  |
| 3 | 24V输出满负载时  电压输出、电流输出 | \_\_\_\_\_V  \_\_\_\_\_A |  |  |
| 4 | 主、备电转换功能 |  |  |  |
| 5 | 相应指示灯指示正常 |  |  |  |

（2）报警系统基本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及测试标准 | | | 检验结果 | 结论 | 备注 |
| 1 | 开机能逐个登录探测器和模块，登录完毕显示登录总数 | | |  |  |  |
| 2 | 报  火  警 | | 1、发出生光火警信号、记录时间 |  |  |  |
| 2、显示报警部位以及总数 |
| 3、首火警有指示 |
| 4、打印响应信息 |
| 3 | 复位系统、控制器消除声光报警信号并恢复到正常巡检状态 | | |  |  |  |
| 4 | 报  故  障 | 1、探测器、模块与控制器间连接短路、断路或探测器、模块失效，系统发出故障信号 | |  |  |  |
| 2、关闭主电源，系统发出故障信号 | |  |  |  |
| 3、断开报警蓄电池组，系统发出备电故障信号 | |  |  |  |

（3）联动系统基本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及测试标准 | | | 检验结果 | 结论 | 备注 |
| 1 | 开机能逐个登录模块，登录完毕显示记录总数 | | |  |  |  |
| 2 | 自  检 | 1、启动报警音响 | |  |  |  |
| 2、LED发光指示灯闪亮 | |
| 3、自检结束返回 | |
| 3 | 报  故  障 | 模块与控制器间连接短路、断路或模块失效，应发出故障信号，指示部位 | |  |  |  |
| 4 | 故障排除后，系统自动复位 | | |  |  |  |
| 5 | 能手动逐个打开、关闭模块 | | |  |  |  |
| 6 | 自动联动操作 | | 1、能正确设置各逻辑关系 |  |  |  |
| 2、当有火警信号输入时系统能自动执行联动命令 |  |  |  |
| 7 | 联动后被控设备反馈信号正常 | | |  |  |  |
| 8 | 能正确输入年、月、日、时、分参数 | | |  |  |  |
| 9 | 封锁键盘时只能消音、其他键均不响应 | | |  |  |  |
| 11 | 能够查询登入控制器的模块的地址号 | | |  |  |  |
| 12 | 能够查询模块当前值 | | |  |  |  |

（4）灭火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及测试标准 | | 检验结果 | 结论 | 备注 |
| 1 | 开机系统初始化，液晶屏、指示灯显示正常 | |  |  |  |
| 2 | 报  火  警 | 1、发出生光火警信号、记录时间 |  |  |  |
| 2、正确报警部位以及报警总数 |
| 3、预警灯指示 |
| 3 | 复位火警信息，控制器消除声光报警信号 | |  |  |  |
| 4 | 报  故  障 | 1、探测器、模块与控制器间连接短路、断路或探测器、模块失效，应发出故障信号，指示部位。 |  |  |  |
| 2、关闭主电源，系统发出故障信号 |  |  |  |
| 3、断开报警蓄电池组，系统发出备电故障信号 |  |  |  |
| 5 | 故障排除后，系统自动复位 | |  |  |  |
| 6 | 故障、火警连锁功能 | |  |  |  |
| 7 | 自检 | LED发光指示灯闪亮 |  |  |  |
| 启动报警音响 |  |  |  |
| 自检结束返回 |  |  |  |
| 8 | 手动联  动操作 | 1、按下启动键，预警模块动作，预警灯亮 |  |  |  |
| 2、能逐个按设定时间打开模块 |  |  |  |
| 3、30秒内按下急停健能切断模块动作。 |  |  |  |
| 9 | 自动联  动操作 | 1、能正确设置各逻辑关系 |  |  |  |
| 2、系统能自动执行联动命令 |  |  |  |
| 3、30秒内按下急停键能切断模块动作 |  |  |  |
| 10 | 能正确输入年、月、日、时、分参数 | |  |  |  |
| 11 | 主、备电自动转换功能正常 | |  |  |  |
| 12 | 连接管路及各部件是否正常 | |  |  |  |

（5） 消防电话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及测试标准 | | 检验结果 | 结论 | 备注 |
| 1 | 所有分机登记正常 | |  |  |  |
| 2 | 系统自检，所有批示灯闪亮正常 | |  |  |  |
| 3 | 主机呼分机 | 1、振铃响亮 |  |  |  |
| 2、面板指示灯亮 |
| 3、通话正常 |
| 4 | 分机呼主机 | 1、振铃响亮 |  |  |  |
| 2、面板指示灯亮 |  |  |  |
| 3、通话正常 |
| 5 | 主、备电源转换，重复3、4项操作 | |  |  |  |

**2.火灾疏散指示系统**

每月检查消防应急照明灯的指示状态，是否处于正常充电及等候状态，对持续运行的消防应急照明灯，检查光源是否正常点亮，如光源故障及时处理更换；

日常维护中发现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每季作一次应急灯转换试验，以检验消防照明灯能否正常投入应急状态；

每季作一次全充放试验。

**3.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制定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理、检测、维护规程，并应保证系统处于准工作状态。

（2）维护管理人员经过消防专业培训，熟悉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原理、性能和操作维护规程。

（3）每年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

（4）每月启动运转消防水泵一次，试验远距离启泵保证泵起动时灵活，按钮启动消防泵可靠、平稳、不卡壳、不堵塞，电源正常，自动起动或电源切换时无故障。

（5）每月检查并启动电磁阀试验，动作失常时及时更换。

（6）每个季度对系统所有的末端试水阀和报警阀的放水进行一次放水实验，检查系统启动、报警功能以及出水情况是否正常。

（7）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均采用铅封或锁链固定在开启或规定的状态。每月对铅封、锁链进行一次检查，当有破坏或损坏时应及时修理更换。

（8）室外阀门井中，进水管上的控制阀门每季检查一次，核实其处于全开启状态。

（9）消防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发生故障，需停水修理前，应书面向业主报告，取得业主的同意，并由业主临场监督，采取防范措施后方能动工。

（10）每月对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进行外观检查，并保证系统处于无故障状态。

（11）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每月检查一次，并检查其消防储备水位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气体压力。同时，采取措施保证消防用水不作它用，并每月对该措施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及时处理。

（12）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气压给水设备内的水根据当地环境、气候条件不定期更换。

（13）寒冷季节，消防储水设备的任何部位均不得结冰，确保水源充足，维护管理人员每天进行检查。

（14）每年对消防储水设备进行检查，修补缺损和重新油漆。

（15）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玻璃水位计，两端的角阀在不进行水位观察时应关闭。

（16）消防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每月检查一次，并保证接口完好、无渗漏、闷盖齐全。

（17）每月利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验证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报警功能、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

（18）每月对自动喷水头进行一次外观及备用数量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应及时消除。更换或安装喷头均使用专用工具。

（19）每月对自动喷水系统的压力进行检查，任何应处于开启状态的阀门是否被关闭，压力表是否正常，系统压力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附表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维护管理工作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此表）**

|  |  |  |
| --- | --- | --- |
| 部位 | 工作内容 | 周期 |
| 水源控制阀、报警控制装置 | 目测巡检完好状况及开闭状态 | 每月 |
| 电源 | 接通状态，电压 | 每月 |
| 消防水泵 | 启动试运转 | 每月 |
| 喷头 | 检查完好善，清除异物、备用量 | 每月 |
| 系统所有控制阀门 | 检查铅封，锁链完好完好状况 | 每月 |
| 电动消防水泵 | 启动试运转 | 每月 |
| 消防气压给水设备 | 检测气压、水位 | 每月 |
| 蓄水池、高位水箱 | 检测水位及消防储备水不被他用的措施 | 每月 |
| 电磁阀 | 启动试验 | 每月 |
| 水泵接合器 | 检查完好状况 | 每月 |
| 水流指示器 | 试验报警 | 每季 |
| 室外阀门井中控制阀门 | 检查开启状况 | 每季 |
| 报警阀、试水阀 | 放水试验，启动性能 | 每季 |
| 水源 | 测试供水能力 | 每年 |
| 水泵接合器 | 通水试验 | 每年 |
| 过滤器 | 排渣、完好状态 | 每年 |
| 储水设备 | 检查结构材料 | 每年 |
| 系统联动试验 | 系统运行功能 | 每年 |
| 设置储水设备的房间 | 检查室温 | 每天（寒冷季节） |

**4.防火分隔阻火系统**

防火卷帘维护保养：

每月定期运行检查二至三次；

按设备规定的保养计划进行系统保养；

清除卷闸电机及传动链条表面灰尘，并加润滑油；

检查控制箱内器件，紧固接线端子，清洁箱内及表面灰尘；

检查手动开关控制盒，清洁按钮上的污物；

检查卷闸上下行程开关，开关滑轨加润滑油；

检查电动刹车手动开关和手动起闸装置；

手动上升和下降防火闸，检查运行情况，并调整上下行程开关位置，令卷闸开启或关闭处于适当的位置。测试过程严防卷闸冲顶或冲底；

靠近卷闸附近的烟、温感检查自动落闸，消防中心监控员在联动台上测试遥控落闸功能；

工作结束后填写防火卷闸、门设备检查表；

每月检查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周围有无影响门正常启闭的障碍物，门能否处于正常启、闭状态，门的附件是否齐全完好，每季试验自动方式启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和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

**5.机械防排烟系统**

（1）按设备规定的保养计划进行机器的保养。

（2）手动盘动风机检查松紧度，发现异常马上检修。

（3）检查风机的风叶，清楚表面灰尘。

（4）加注润滑油，检查坚固风机接线端子。

（5）清除控制箱表面和内部的灰尘，检查箱内器件。

（6）检查风机与风管间的软界，发现破损应立即更换。

（7）手动启动风机检查运行情况。

（8）定期对防火阀、排烟防火阀的操作机构加油润滑，确保机构传动灵活可靠。

（9）每月检查排烟机的工作环境以及排烟机、电源控制柜、排烟口、防火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每半年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排烟机，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50%。每月实验手动方式启动防排烟机，每季试验联动防排烟一次，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

**6.其他消防设备**

（1）每月检查消防箱内的水带、阀门和水枪的完好，检查箱内的灭火器是否完好可用，不完好的要及时更换。

（2）每月检查消防箱内联动报警水泵加压按扭一次，确保按扭能启泵。

（3）每月检查消防箱内水压是否能符合要求。

（4）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

**7.**所有消防设施还应按应急管理部门要求维修保养，做好记录并存档，以便公安消防部门、招标方（或其物业公司）等检查。

**二、耗材及配件的供给及结算方式**

1.维保过程中发生的配件、设备及消耗性材料按如下方式处理：

（1）每年累计3000元以内的耗材、配件或设备由中标方免费提供并免费更换（中标方每年免费提供不超过3000元的配件、耗材或设备费用，配件、耗材或设备由招标单位及中标方询问市场价确定由中标单位提供或由招标单位购买（价格低于中标单位报价时）后从中标单位维保费中扣除。）。配件及耗材详见”清单一、二”。

清单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备注 |
| 1 | 沟槽件 | DN65～DN150 | 国标 |  |
| 2 | 小铜嘴阀门 | DN15～DN25 | 国标 |  |
| 3 | 室内消火栓栓头 | DN65 | 国标 |  |
| 4 | 室内消火栓手轮 | DN65 | 国标 |  |
| 5 | 室内消火栓接扣 | DN65 | 国标 |  |
| 6 | 消防水带接扣 | DN65 | 国标 |  |
| 7 | 消防卷盘阀门 | 19mm | 国标 |  |
| 8 | 室外消火栓标识 | / | 国标 |  |
| 9 | 喷淋头 | DN15 | 国标 |  |
| 10 | 集热罩 | DN15 | 国标 |  |
| 11 | 镀锌管配件 弯头 直接 | DN25～DN100 | 国标 |  |
| 12 | 镀锌管配件 三通 大小头 | DN15～DN100 | 国标 |  |
| 13 | 消防泵房永久性标识 | / | 国标 |  |
| 14 | 卡箍 | DN150 | 国标 |  |
| 15 | 法兰 | DN150 | 国标 |  |
| 16 | 压力开关 | / | 国标 |  |
| 17 | 警铃 | / | 国标 |  |
| 18 | 延迟器 | / | 国标 |  |
| 19 | 普通压力表 | / | 国标 |  |
| 20 | 小型继电器 | / | 国标 |  |
| 21 | 普通接触器 | / | 国标 |  |
| 22 | 热继电器 | / | 国标 |  |
| 23 | 空气开关0-63A | / | 国标 |  |
| 24 | 保险丝 | / | 国标 |  |
| 25 | 点型感烟探测器 |  | 松江 |  |
| 26 | 点型感温探测器 |  | 松江 |  |
| 27 | 手动报警按钮 |  | 松江 |  |
| 28 | 声光警报器 |  | 松江 |  |
| 29 | 消火栓按钮 |  | 松江 |  |
| 30 | 输入/输出模块 |  | 松江 |  |
| 31 | 中继模块 |  | 松江 |  |
| 32 | 多线模块 |  | 松江 |  |
| 33 | 广播 |  | 松江 |  |
| 34 | 安全出口、疏散指示 |  | 国标 |  |
| 35 | 应急灯 |  | 国标 |  |
| 36 | 手报 |  | 国标 |  |
| 37 | 线路重新放线 | 1.0~2.5㎡ | 国标 |  |

清单二（以下配件由校方承担，供应商负责更换）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品牌（选一） | 备注 |
| 1 | 消防水带 | 10-65-25 | 振圣、九消、祥雨 |  |
| 2 | 消防卷盘 | 25米 | 九消、白鲨、祥雨 |  |
| 3 | 闸阀 | DN150 | 福建旭高、泰捷、祥润 |  |
| 4 | 止回阀 | DN150 | 河北宏拓、泰捷、祥润 |  |
| 5 | 过滤器 | DN150 | 河北宏拓、泰捷、祥润 |  |
| 6 | 软接头 | DN150 | 上海松江、泰捷、祥润 |  |
| 7 | 湿式报警阀 | DN150 | 福建祥安、泰捷、祥润 |  |
| 8 | 信号蝶阀 | DN150 | 福建祥安、泰捷、祥润 |  |
| 9 | 电接点压力表 | / | 上海微嘉、泰捷、祥润 |  |
| 10 | 星三角降压启动接触器 | / | 施耐德、人民电器、正泰电器 |  |
| 11 | 空气开关100-200A | / | 施耐德、人民电器、正泰 |  |
| 12 | 火灾报警主机回路板 | 上海松江3208主机 | 上海松江 |  |
| 13 | 火灾报警主机广播电源 | 上海松江3208主机 | 上海松江 |  |
| 14 | 楼层显示器 | 上海松江3208主机 | 上海松江 |  |
| 15 | 消防泵 | 30KW | 凯源、凯泉、奥利 |  |
| 16 | 稳压泵 | 5.5KW | 凯源、凯泉、奥利 |  |
| 17 | 排烟风机-执行机构 | / | / |  |
| 18 | 浮球阀 | DN40 | / |  |
| 19 | 万能转换开关 | / | / |  |
| 20 | 排污泵浮球 | / | / |  |
| 21 | 液位仪-液位浮球 | / | / |  |

（2）清单一、二以外的配件、耗材、设备更换可由中标单位按双方询问确定的市场价（累计3000元以内仍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供货并免费安装，也可由校方购买（价格低于中标单位报价时）中标方免费更换，对此中标方不得有异议。

**2.以上配件、耗材、设备更换前，必须得到采购方同意，否则不予结算。同时，更换时必须有采购方人员在现场且签字确认，所更换的废旧材料由采购方保存，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带离学校，否则不予结算。**

**三、服务期限**

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个服务期内考核合格且服务范围及合同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合同可续签2次。

**四、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按照项目需求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六、服务费结算**

1.签订合同预付合同金额（年度消防维保服务费用）的30％；

2.完成招标人要求的消防维保服务事项，支付合同金额（年度消防维保服务费用）70%。

**七、其他：**

1.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维修通知后，供应商必须1小时以内响应，24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保证6小时到达售后服务现场。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解决客户的后顾之忧。未及时修复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队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供应商超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维修，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需安排有资质人员负责维保，在维修保养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等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供应商投标报价前，需到采购方踏勘现场，一旦中标，不得对消防设施现状提任何疑议，签订合同后，开始维保。

4.供应商的维保服务，以维护保养为主，采购方每年承担的配件费不得高于6000元。供应商要确保各种消防设施正常运转，在各级各类检查中合格，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供应商维保费。

5.供应商需按消防维保相关规范提供维保服务和更换配件。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提供维保或配件更换服务的，被校方检查到的，每次每处扣供应商服务费200元，并责令及时整改；被上级或消防等部门检查到的，每次每处扣供应商2000元。一年内累计检查通报问题达3次的，采购人有权中止服务合同和拒绝支付服务费、扣留履约保证金，对此供应商必须响应。

6.因本项目所涉及的维保情况复杂，维保技术要求较高，故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需自行现场勘查。

1.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磋商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磋商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磋商。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报告。

磋商专家在磋商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独立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磋商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磋商，对个人的磋商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磋商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如磋商小组认为现场报价不合理或竞争不充分，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多轮报价。

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进行磋商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磋商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1. **技术标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企业认证资信、信用等级 | 23 | 企业实力，满分23分（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复印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
| 1.1 | 管理体系认证 | 15 |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5分。 |
| 1.2 | 信用等级 | 8 | 依据GB/T CCA9002-2009（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对信用等级的分级标准，评委对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作如下评审：AAA级得8分，AA级得5分，A级得3分。其他不能得分。 |
| 2 | 类似业绩 | 10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类似学校消防维保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多得10分。需同时提供服务合同及业主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评价资料，否则不得分。 |
| 3 | 企业实力 | 7 | 对供应商资质、人员配备、设备仪器情况进行评审。 |
| 3.1 | 项目组负责人 | 3 | 对拟投入项目组负责人专业能力、执业经验等进行对比评审。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
| 3.2 | 其他人员配备 | 2 | 对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专业能力、执业经验等进行对比评审。优2分，一般1分。 |
| 3.3 | 设备配备 | 2 | 对拟投入项目服务的仪器设备等进行对比评审。优2分，一般1分。 |
| 4 | 服务响应方案 | 20 | 对投标人服务响应方案进行评审。满分20分。 |
| 4.1 | 对总体服务方案针对性和服务理念方面的评审 | 10 | 分值：10≥优＞8；8≥良＞5；5≥中＞3；3≥差≥0；  根据“投标人工作方案能体现对消防维保服务管理等特点，有深入的了解，消防维保目标明确，消防维保内容与重点突出，消防维保措施与方法得当，消防维保组织与时间安排合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总体服务模式及配套管理措施（对项目的熟悉程度、服务定位、管理目标、管理模式、质量保证）进行对比评审。  优：服务方案详细、服务定位准确、管理理念先进、服务质量好；  良：服务方案较详细、服务定位一般、管理理念一般、服务质量较好；  中：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服务定位一般、管理理念一般、服务质量基本满足要求；  差：服务方案有缺漏、对项目理解不全面、服务定位差、管理混乱、服务质量差。 |
| 4.2 | 服务便利性和协作优惠措施 | 10 | 分值：10≥优＞8；8≥良＞6；6≥中＞3；3≥差≥0；  考虑投标人对项目管理的便利性和服务优惠措施，评委就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便利性和优惠协助情况进行横向对比评审。  优：服务非常便利，响应时间快，处理能力强，技术人员态度好，协助优惠措施到位；  良：服务较便利，响应时间较快，处理能力较强，协助优惠措施较到位；  中：服务基本满足要求，响应时间一般，处理能力一般；  差：服务不能满足要求，响应时间慢，处理能力差；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便利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主要配件报价  （格式见第七章附件“清单二”） | 10 | 主要配件总价最低者得10分，次低者得7分，第三低者得4分，其余不得分。 |

**（二）价格标评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市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服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教育局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合同格式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竞争性磋商资料”下载。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五、成交人履约到位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六、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七、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合同价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有关质疑资料”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第一点第1项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做出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三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3.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3.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

3.3 供应商资质，项目负责人、操作人员证书；

3.4提供原件核查承诺书

3.5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文件。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三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投标响应文件。以下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评审的得分；

1.投标响应函

2.招标文件评审方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后审材料”、“技术标”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报价总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相关格式**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北城中学：

我公司认真对照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参加磋商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响应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响应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  （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北城中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北城中学：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南通市北城中学消防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时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4****.符合政府采购法22条规定基本要求的声明**

**致： 南通市北城中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提供原件核查承诺书**

南通市北城中学：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的5日内，携带我单位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对应的原件至采购人处核查，不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拒绝。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提供相关原件，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且视同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我方愿意接受南通市财政局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北城中学：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主要配件报价表（清单二）(请放在技术标中，用于评分，采取一次性报价)**

南通市北城中学消防维保服务项目“主要配件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品牌（选一） | 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 |
| 1 | 消防水带 | 10-65-25 | 振圣、九消、祥雨 | 130 |  |
| 2 | 消防卷盘 | 25米 | 九消、白鲨、祥雨 | 110 |  |
| 3 | 闸阀 | DN150 | 福建旭高、泰捷、祥润 | 420 |  |
| 4 | 止回阀 | DN150 | 河北宏拓、泰捷、祥润 | 260 |  |
| 5 | 过滤器 | DN150 | 河北宏拓、泰捷、祥润 | 320 |  |
| 6 | 软接头 | DN150 | 上海松江、泰捷、祥润 | 150 |  |
| 7 | 湿式报警阀 | DN150 | 福建祥安、泰捷、祥润 | 1250 |  |
| 8 | 信号蝶阀 | DN150 | 福建祥安、泰捷、祥润 | 190 |  |
| 9 | 电接点压力表 | / | 上海微嘉、泰捷、祥润 | 120 |  |
| 10 | 星三角降压启动接触器 | / | 施耐德、人民电器、正泰电器 | 800 |  |
| 11 | 空气开关100-200A | / | 施耐德、人民电器、正泰 | 220 |  |
| 12 | 火灾报警主机回路板 | 上海松江3208主机 | 上海松江 | 3000 |  |
| 13 | 火灾报警主机广播电源 | 上海松江3208主机 | 上海松江 | 4500 |  |
| 14 | 楼层显示器 | 上海松江3208主机 | 上海松江 | 600 |  |
| 15 | 消防泵 | 30KW | 凯源、凯泉、奥利 | 7500 |  |
| 16 | 稳压泵 | 5.5KW | 凯源、凯泉、奥利 | 1200 |  |
| 17 | 排烟风机-执行机构 | / | / | 220 |  |
| 18 | 浮球阀 | DN40 | / | 160 |  |
| 19 | 万能转换开关 | / | / | 120 |  |
| 20 | 排污泵浮球 | / | / | 130 |  |
| 21 | 液位仪-液位浮球 | / | / | 220 |  |
| 22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注：单项有超过最高限价的，本项目不得分。**如单项计算结果大于总价，以总价为准，单项价格按比例下浮；如计算结果小于总价，按单价计算。**一旦中标，该报价三年不变。**未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

**价格标响应文件**（一正三副）

**一、磋商响应报价总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付款方式 |
| 南通市北城中学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 **大写：**  **小写：**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竞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

（2）说明：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该限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总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需结合服务响应方案列明人员酬金、维护保养、器材、工具费、配合的相关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等各分项组成）。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